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泉港区圭峰中学等两所学校 违规收费问题的通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近期，泉港区圭峰中学、泉州市实验中学鲤城附属学校先后发生违规收取班费、违规摊派费用等问题，个别问题引发网络舆情，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为严肃教育收费纪律，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现对上述两所学校违规收费问题予以通报，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一）泉港区圭峰中学家委会违规收费提议问题。2026年8月，有网络账号反映，圭峰中学个别班级家委会以“营造舒适学习环境”为由，拟向每位家长收取300元，用于购买班级空调及监控设备。经核实，该收费提议属实，泉港区教育局已第一时间叫停该不当提议，并对个别已缴缴费用的班级于8月31日前完成退费。该问题虽已及时处置，但暴露出学校对家委会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二）泉州市实验中学鲤城附属学校班费使用不规范问题。经核查，该校2026届二班2024年1月至2026年6月

班费收支存在不规范问题。一是违规使用班费为任课教师购置节日礼品、毕业纪念品等，不符合班费集体公益使用原则，违反廉洁从教有关要求；二是以班费实施仅面向部分学生的单科专项奖励，由任课教师主导，全程未做到全员知情、事前同意、事后公示，存在使用不公平、管理不透明问题。三是违规使用班费购置班级打印机，支付打印耗材、教室卫生保洁费用等应通过财政或学费等收入予以保障的基础教学和生活服务。鲤城区教育局已对该违规行为进行核实认定，并责令学校 9 月 15 日前完成清退违规支出 47600.27 元。

二、主要问题

上述问题虽然具体情节不同，但性质相同、问题相通，集中反映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将学校办学成本转嫁由学生家长承担。教室空调安装及用电、打印机等属学校办学条件改善事项，应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及办学投入保障，不属于学生、家长应承担的费用。个别学校（班级）以班费、家委会收费等方式向家长转嫁上述费用，加重学生家长负担，违反教育收费管理有关规定。

（二）家委会管理缺位，教师违规参与、规避监管。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2〕2号），学校应指导家委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个别学校对家委会缺乏有效监管，对家委会违规收费未能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个别教师安排、授意或暗示家委会代收费

用，甚至建群设立家委会后退群、通过电话遥控收费，规避学校及主管部门监管，严重违反有关规定。

三、工作要求

（一）坚决整改，足额清退。相关学校要立即停止违规收费行为，对已收取的违规费用由学校统筹资金足额清退至缴费家长，全程公示退费明细，做到公开透明、有据可查。泉港区教育局、鲤城区教育局要督促相关学校限期整改到位。

（二）严格家委会管理。各校要健全家委会管理制度，严禁学校通过家委会乱收费。严禁学校通过家委会将本应由教育经费保障的费用转嫁或摊派给家长承担，严禁学校利用或委托家委会收取各项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行政事业性费用以及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费用。发现家委会违规收费的，学校要及时劝阻、制止和纠正，不得以“学校未安排、未参与、不知情”为由推卸责任。

（三）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情况列入市对县（市、区）教育局年度教育工作绩效考评内容。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将教育收费管理纳入学校规范办学日常监督和教育督导范围，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健全教育收费风险预警、信访受理、督查督办、公开通报和约谈问责机制，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规收费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四）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组织本辖区各中小学校对照通报问题，对通过家委会违规乱收费

等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稳妥清退，并于2026年9月30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报市教育局。

